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的時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月1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綜合文件應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21日內（於此情況下將為於2022年2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內將予披露的必要資料（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時間延長至2022年2月18日當日或之前。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杜力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管海卿

香港，2022年1月28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杜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有歧異，概以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為準。